



昌益事業群
CHANG YIH GROUP

昌益慈善基金會助學金活動辦法

(一)申請資格

凡具中華民國國籍，領有縣市政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非鄰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，且申請學生須列入該低收入戶證明之成員欄)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目前就讀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(含大學、學院、科大、技術學院)日間部(不含應屆畢業生、公費生、研究生、延畢生、空中大學、進修部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生)學生，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性成績在80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。(大一新生於大一下學期始可申請)

(二)申請文件

1. 助學獎金申請表乙份。(申請表格下載)
 2. 政府核發「低收入戶」證明文件正本。
(不接受縣市政府審查結果通知書，衛福部和台北通下載文件)
 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 4. 在學證明書正本。
 5. 前一學期在學成績單及操性成績單正本(GPA需檢附成績對照表)。
 6. 申請人本人清晰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(加蓋清晰印章及簽名)。
- 注意事項:**正本資料若為學生自行網路列印之彩色或黑白文件，請務必加蓋發證單位章，否則視為文件不全，不予受理審核。

(三)獎助金額

每名每學期最高5,000元整，名額及獎助學金由審查小組視經費及申請狀況決定。

(四)申請期限及獎助名單公佈(逾假日順延公佈)

上學期每年自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10月31日公佈獎助名單
下學期每年自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，04月30日公佈獎助名單



(五)申請方法

請自行於115年9月30日前寄達新竹市30069公道五路二段415號12樓「昌益慈善基金會」獎學金審核小組收，郵戳為憑。

(六)資格審定與發放

1. 通過審核之助學獎金名單於本會官網公佈，不另行通知。
2. 助學金直接撥入受獎人指定存款帳戶。
3. 逾申請期限、文件不全、成績未符標準、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，將不予審核。申請檢附之文件，概不退還。
4. 若有相關事宜詢問，請洽03-6886688。

昌益慈善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表

有*為必填資料，如無填寫，視同棄權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申請人		*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*本人照片 (未貼視同不符合)
*地址				
*聯絡電話				
*e-mail				
*學校資料	就讀於 (學校) 系 年級 (若為五專制專科，需為四年級下學期始可申請)			
*匯款帳號	☐ 立帳金融機構名稱： 銀行 分行(部) 存款帳號：			
	☐ 立帳局： 郵局 支局 存簿儲金帳號： -			
	☐ 1.助學金申請書乙份 ☐ 2.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 ☐ 3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☐ 4.在學證明書正本(加蓋學校教務處章)乙份 ☐ 5.前一學期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乙份 ☐ 6.申請人本人清晰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(務必加蓋清晰印章及簽名)乙份			
	此欄僅供本會審核人員填寫 1. 收件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. 初步審核： 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☐ 文件不全不予受理。 審核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. 其他說明事項： 4. 最後結果 ☐ 審核通過或通過符合資格名額超過，經抽籤決定通過 ☐ 符合資格名額超過，經抽籤決定未在名額內 結案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